

2002<sup>年</sup>证券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考点指南  
及模拟试卷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编写

# 证券交易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年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及模拟试卷

# 证 券 交 易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编写



A1023951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编写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2.5

ISBN 7 - 5044 - 4602 - 5

I . 证… II . 证… III . 有价证券 - 销售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696 号

责任编辑：唐伟荣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0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前　　言

## 一、证券交易考察的基本内容

证券交易的基本知识；证券交易的规则；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和证券回购业务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证券的交易风险；清算、交割、交收的概念和运用；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通过学习，要求熟练掌握证券交易的程序、交易规则、经纪、自营、受托资产管理和证券回购业务的流程与特点；掌握证券营业部经营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前  
言

## 二、考生复习思路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每一门课的设置有其自身规律，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要针对不同课目掌握不同的复习思路。比如说，《证券基础知识》更多地考察证券相关基本概念，因此，考生应该重点掌握概念的特征和分类；《证券投资分析》更多地考察概念之间的相关关系，因此，考生要重点掌握某一变量的变化对证券价格的影响方向和幅度。《证券交易》这门课的考察重点是什么呢？根据笔者授课的体会，凡是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则和禁止性

## 证券交易

行为都是考察的重点。举例而言，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考生首先要掌握证券公司从事这些业务的具体规则，从另一个角度说，知道应该做什么还要知道不应该做什么，这就是禁止性行为。遵循这两个思路去准备考试，就能把握住这门课考试的主线。

### 三、2002年资格考试的新动向和本书体例

我国证券市场的建设正处于市场深化和不断完善之中，2002年的资格考试反映了这一特点从而加入了大量新的交易规则，比如大宗交易、受托投资管理等等。这就使得本书不仅是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必备参考资料，也是一切证券市场参与者跟踪学习最新交易规则的工具书。

本书写作体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点精要，根据2002年考试大纲例出各个考点，本书采用表格、归纳等多种方式使每个考试要点便于理解、易于记忆；第二部分是模拟题及详解；提供了三套练习题，其中包括以往考试中有价值的真题，也包括笔者在考试辅导中总结的部分模拟题，最后针对2002年考试大纲中新增加的内容单独设置了部分练习题。

#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1)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会员和席位 ..... (19)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风险及其防范 ..... (22)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 (26)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26)

    第二节 登记存管 ..... (34)

    第三节 委托买卖 ..... (46)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 (57)

    第五节 其他交易事项 ..... (60)

    第六节 代办股份转让 ..... (65)

    第七节 网上发行的申购 ..... (68)

    第八节 认购配股缴款和可转债转股 ..... (76)

    第九节 分红派息 ..... (81)

    第十节 交易费用 ..... (84)

    第十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 (87)

<b>第三章 证券自营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b>	.....	(92)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	.....	(92)
第二节 证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	(108)
<b>第四章 清算与交割、交收</b>	.....	(118)
第一节 清算、交割、交收的含义	.....	(118)
第二节 清算交割与交收模式	.....	(121)
第三节 交割与交收方式	.....	(127)
第四节 清算交割交收中的禁止行为	.....	(130)
第五节 股权与债权的过户	.....	(131)
<b>第五章 证券回购交易</b>	.....	(135)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程序	.....	(135)
第二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规则	.....	(137)
第三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清算	.....	(142)
<b>第六章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与经营 管理</b>	.....	(145)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概述	.....	(145)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场所与业务管理	.....	(147)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技术管理	.....	(159)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	.....	(163)
第五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	(167)
第六节 证券营业部的安全管理	.....	(174)

<b>第七章 模拟试题及精解</b>	.....	(176)
<b>模拟试题 (一)</b>	.....	(176)
参考答案	.....	(211)
<b>模拟试题 (二)</b>	.....	(216)
参考答案	.....	(257)
<b>模拟试题 (三)</b>	.....	(261)
参考答案	.....	(303)
<b>2002 年新增考试内容模拟题</b>	.....	(306)
参考答案	.....	(318)

#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考点 1：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的关系**

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 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考点 2：证券交易的特征**

表现为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考点 3：掌握中国证券交易发展的历史**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 1986 年。当年 8 月，沈阳市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 月，上海市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从 1988 年 4 月开始，国家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1990 年在全国全面铺开。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1992 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

## 证券交易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考点 4：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考点 5：公开原则的具体内容

- (1) 公开原则的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
- (2) 按照这个原则，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可以进行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
- (3) 公开原则是《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最初确定的。

#### 考点 6：公平原则的具体内容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 考点 7：公正原则的具体内容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考点 1：要掌握证券交易的具体种类以及种类划分的依据

证券交易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分为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认股权证交易以及金融期货交易。

## 证券交易

### 考点 2：股票交易的场所

(1) 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称为上市交易；(2) 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称为柜台交易。我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在证券交易所中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

### 考点 3：股票交易的竞价方式

第一，口头竞价；第二，书面竞价；第三，电脑竞价。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竞价方式。

### 考点 4：债券种类和主要的交易方式

按发行主体来划分，债券可分为三大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按债券交易的价格组成来划分，债券交易有两种，一种是全价交易，另一种是净价交易。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债券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也按该全价价格进行清算交割；净价交易则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的票面利息的价格报价，但以全价价格作为最后清算交割价格。

### 考点 5：债券回购交易的概念

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的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

## 证券交易

为。债券回购交易的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融资者、资金需求方）以持有的债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需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融券方、资金供应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债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因此，债券回购交易实质上是一种以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

### 考点 6：基金交易的主要规则

(1) 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成立后即可申请基金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

(2) 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成立一定时期后，基金管理公司自行或者委托银行网点、证券公司进行基金证券的柜台转让，其交易的买价和卖价是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得出。

### 考点 7：可转换债券的特点

可转换债券是指可兑换成股票的债券，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性质。债券持有者有三种选择：(1) 在规定的转换期内选择有利时机请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债券转换为股票；(2) 继续持有直至偿还期满时收回本金和利息；(3) 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实现收益。

### 考点 8：认股权证的概念和交易要点

## 证券交易

认股权证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能够按照特定的价格、在特定的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凭证。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

认股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

### 考点 9：金融期货的概念、种类

金融期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规范化契约。

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

注意，我国曾于 1993 年年末至 1995 年 5 月开展过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属于利率期货的一种。

### 考点 10：金融期权的概念和分类

金融期权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合约的买人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期货合约。

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赋予购买者买入的权利，看跌期权赋予购买者卖出的权利。金融期权按种类还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其中，除股票期权只有现货期权外，其他各种金融期权又均可再分为现货期权与期

## 证券交易

货期权。

### 考点 11：存托凭证的概念和特点

存托凭证是一种在一国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

存托凭证交易的特点是，投资者投资于外国证券，但按本国标准进行清算和交割，免付国际托管费用。

为便于考生全面掌握证券交易的种类划分，列表如下：

表 1.1 证券交易的种类比较

交易种类	分类	特点
股票交易	按交易场所分为上市交易和柜台交易	竞价方式有三种：口头竞价、书面竞价、电脑竞价
债券交易	按交易品种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	按交易价格的组成有两种交易方式：全价交易和净价交易
基金交易	封闭式基金	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
	开放式基金	自行或委托柜台转让
债券回购交易		实质是一种以债券为抵押的融资行为

## 证券交易

续表

交易种类	分类	特点
可转换债券		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性质
认股权证		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交易
金融期货	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价格指数期货	交易的是金融期货合约
金融期权	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除股票期权只有现货期权外，其他均有现货与期货期权	基本交易类型是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
存托凭证		外国证券，按本国标准进行清算和交割，免付国际托管费

## 三、证券投资者

考生需要掌握，证券投资者分为两类，即个人投资者

## 证券交易

和机构投资者。

### 四、证券公司

#### 考点 1：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考生首先要记住，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证券公司分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并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十五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 (2) 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 (2) 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 (3) 有十名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确保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证券交易

(4) 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有规范的业务分开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
- (2) 具备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五十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 (3) 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

- (1) 申请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
- (2) 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
- (3) 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 (4) 或有负债总额达到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纪类证券公司达到设立综合证券公司规定条件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